

立退管字人林志聰，緣於道光二年間與林大有合置黃德生東庄后湖田一所，四至界址、大租、水份載在黃德生賣契內明白。時聰出本銀壹佰元，歷年所收租谷除納大租以外，照本的利聰經收楚無異。今因乏銀別用，托中引向林大有出首承坐，三面言定照原本銀壹佰元。即日經中交聰收訖，隨將合置黃德生田業付林大有前去歸管，永為己業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立退管字一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收過字內銀壹佰元正足訖。炤。

代筆人林元（花押）

為中人林春（花押）

道光七年正月

日立退管字人林志聰（花押）

